	國	立 🤄	臺灣	<b>聲</b> 科.	技大	學	<mark>財務</mark>	金融	虫研	究)	<del>听</del> 碩	十	學	位:	考言	式委	員	名	冊
學			號																
姓			名																
指	導	教	授												(此相	闌請指	<b>導教</b>	授親	筆簽名)
考	試	日	期																
論	文	名	稱																
	校內	外妻	ž 員	姓	名		服務	务 單	位		耶	战程	Í	口註	<b>大費</b>	交主	<b>通費</b>	é	計
		(1)		(2	2)			(3)				(4)		(5	)	(	6)		(7)
考																			
試																			
委																			
員																			

\*附錄一(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)

- 一、此張表格請每位碩士生各自填寫一份。
- 二、第(3)欄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<mark>全銜</mark>,如:<u>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</u>。 第(5)、(6)、(7)欄請參照「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標準」(如附表三)填寫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,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,;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 底。考試委員名冊請於口試前一~二週送至系辦公室審核。

\*附錄二(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)

- 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,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名。
- 二、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:

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,學術成就之認定標準,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- 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,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,否則不得舉行考試,已考試者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